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 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相关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助力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教职成函〔2023〕9号）要求，现就做好全省相关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及申报要求

（一）新时代学习型城市建设

符合条件的设区市可根据《新时代学习型城市建设指南》，对照《全国学习型城市建设监测指导性指标体系（试行）》，经市政府同意，填报《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成员城市申请表》，并提交佐证材料，向省教育厅提出申报。已成为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城市的必须申报。

（二）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建设

由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限额择优推荐，其中品牌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各设区市限报 1 项；社区教育品牌课程，杭州、宁波和温州市限报 4 门，其它设区市限报 3 门。优先推荐国家级社区

教育示范区、实验区，国家级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的社区教育办学机构。具体由符合条件的县级及以下社区教育办学机构根据《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建设指南》，按照县域社区教育三级办学服务机构建设指引（试行）和社区教育品牌课程申报要求，提出品牌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和社区教育品牌课程申报项目，经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送设区市教育局择优推荐至省教育厅。

为了解全省社区教育网络建设情况，根据国家要求，请各设区市同步做好本地区三级社区教育办学机构统计摸底工作，及时准确填报《社区教育机构统计表》。

（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符合条件的高校可根据《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任务申报指南》，及时向省教育厅职成教处申请创建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jxjy.moe.edu.cn>）账号和密码（可同时用于非学历教育改革创新和三教统筹协同创新项目），获取相关权限，按要求做好在线项目申报，每所高校限报1项。

（四）非学历教育改革创新

符合条件的高校可根据《非学历教育改革创新任务申报指南》，根据前述创建账号及时登录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jxjy.moe.edu.cn>）按要求做好在线项目申报，每所高校限报1项。

（五）三教统筹协同创新

符合条件的高校可根据《三教统筹协同创新任务申报指南》，

根据前述创建账号及时登录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jxjy.moe.edu.cn>）按要求做好在线项目申报，每所高校限报 1 项。同一设区市域内如有 3 个以上高校申报创新探索案例，可以设区市为单位申报整体推进三教统筹协同创新工作案例，及时向省教育厅职成教处申请创建平台账号，每个设区市限报 1 项。

二、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各校充分认识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对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积极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

（二）请各地各校及时总结各项重点任务推进中的创新做法，凝练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择优组织宣传推广，并培育新的具有浙江特点和示范意义的项目和案例。

（三）及时上报相关材料。申报新时代学习型城市建设、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建设项目的，需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将纸质文件和扫描成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均需加盖设区教育局公章）提交省教育厅。申报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创新、非学历教育改革创新和三教统筹协同创新项目的，需在 10 月 7 日前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jxjy.moe.edu.cn>）在线填报任务建设计划书并上传佐证材料。

三、其他事项

（一）项目申报工作指南可登录教育部以下网址下载，其中加强新时代学习型城市建设可登录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oschool.org.cn>）；推进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建设可登

录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网站（<http://nzws.drce.com.cn>）；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非学历教育改革创新和三教统筹协同创新可登录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jxjy.moe.edu.cn>）。

（二）为便于工作开展，创建学习型社会建设项目申报钉钉工作群（以下简称工作群），并将项目申报工作指南汇总在工作群供大家下载。请各设区市教育局、相关高校等单位落实专人负责申报任务，及时加入钉钉工作群（二维码附后）。

（三）项目联系人：新时代学习型城市建设：夏文菁，联系电话：17746818240，邮箱：zou_xwj@163.com；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建设：程仙平，联系电话：0571-88904355，邮箱：xianping1020@126.com；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非学历教育改革创新和三教统筹协同创新：金仁康，联系电话：88008858，邮箱：jyt_zcj@126.com。

附件：项目申报钉钉工作群二维码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项目申报钉钉工作群二维码

台州学院

台州学院



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

内部

该群属于“浙江省教育厅”内部群，仅组织内部成员可以加入，如果组织外部人员收到此分享，需要先申请加入该组织。



此二维码365天内有效（2024年09月18日前）